1.申报要求：

基本信息　线下办事点　**申请条件**　申报材料　办理流程　设定依据　收费标准　常见

- **数量限制**　无数量限制
- **受理条件**　（一）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批准、核准的建设项目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

  （二）符合城市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
- **禁止性要求**　无禁止性要求

2.申报材料清单：

基本信息　线下办事点　申请条件　**申报材料**　办理流程　设定依据　收费标准　常见问题

查看我的免交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必要性	材料下载	纸质材料规格	受理标准
1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申报材...	申请人自备	原件或复印件	普通电子文件	无需纸质材料	必要	空白表格	无特定规格要求	无

3.批准流程和时限

基本信息　线下办事点　申请条件　申报材料　**办理流程**　设定依据　收费标准　常见问题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人员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申请人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办事中心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，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。			
受理	3天	曹春雷	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。	1、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 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； 3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。
审查		曹春雷	（一）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如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十六条及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。 （二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有关规定。 （三）需要开展踏勘论证或节地评价，是否按规定开展了踏勘论证或节地评价。 （四）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范围的，是否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且满足补划要求； （五）建设项目涉及的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资金有保证。	1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 2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决定		曹春雷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3天内完成审查工作，并出具预审意见。当天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，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。	1、作出批准决定的，3天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，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，并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； 2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10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送达		曹春雷		

4.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和监督举报方式：

受理机构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实施编码	11330400MB1957963F433010709800Y
服务对象	法人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结时限	20（工作日）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承诺办结时限	3（工作日）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
办理地点	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（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1683号）三楼D01-D20窗口 查看地图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，夏季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；冬季：上午8:30-12:30，下午14:00-17:00		
咨询方式	**咨询电话：** 南湖区0573-89993006、秀洲区0573-82722863、经开区0573-83680589 **咨询地址：** 南湖区：凌公塘路1683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D01-D20窗口；秀洲区：成秀路328号科创服务中心东附楼1楼综合受理窗口；经开区：城南街道展望路1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投资窗口17号	监督投诉方式	**投诉电话：** 0573-82131909或12345投诉热线 **投诉地址：** 嘉兴市洪兴路253号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室 **投诉网址：** 点此前往